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描述

（一）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陆续对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多笔借款，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对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87,125,172.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86,342,672.00 元。

（二）全资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陆续对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多笔借款，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对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6,715,62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6,052,802.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对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052,802.00 元，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盘锦鹏

派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为 46,715,620.00 元。除上述对外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其他 30,000,000.00 元债权系 2020 年因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盘锦博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3.87% 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盘锦红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签订的多方债权债务关系转移形成。公司已与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制定了回款计划安排，近期将陆续归还欠款。

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现经公司自查，上述借款需履行决策程序，为此特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对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的议案》，《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及对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说明的议案》，对公司对外借款的事

项予以补充确认，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取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但是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安排。

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则与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